2024 经济法基础

4.1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第四章稅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稅法律制度

01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03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附加法律制度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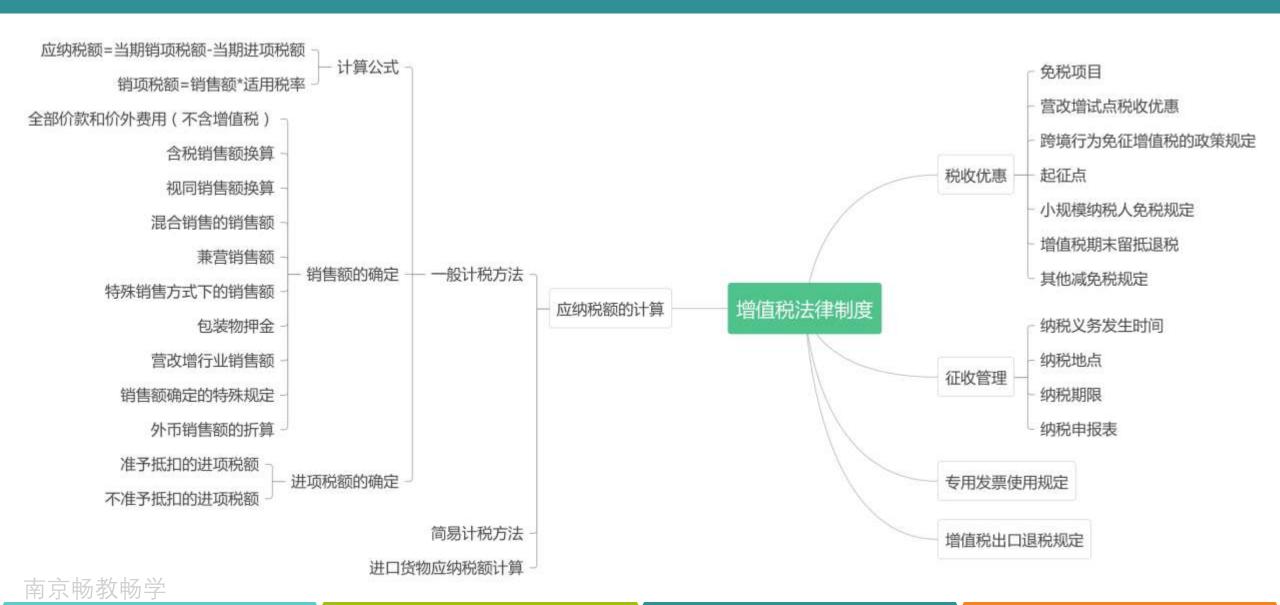
第六节

关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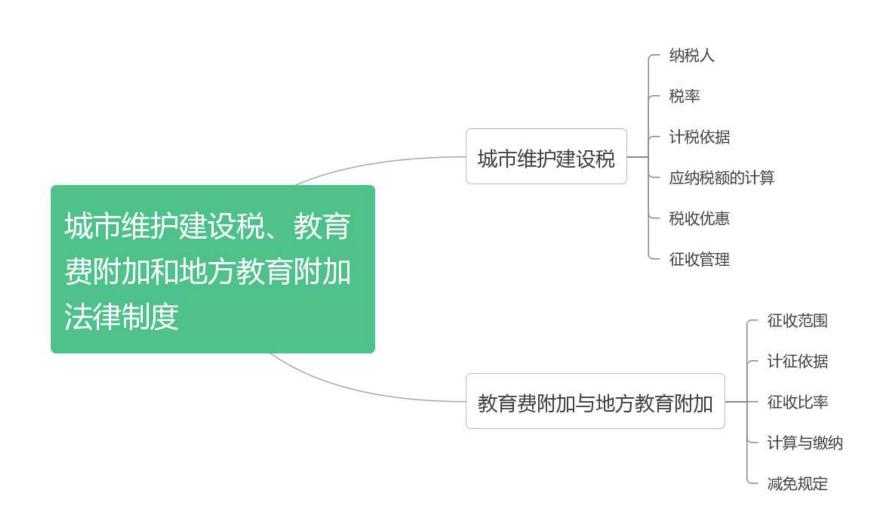
















第一节

考点1.税收与税收法律关系

- (一) 税收与税法
- 1.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概念	作用	特征
税收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	1.资源配置 2.收入再分配	强制性 无偿性
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 它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分	3.稳定经济 4.维护国家政权	固定性
配上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4.5年》 自分以入	
税收是国家收入的最重要来源,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社会剩余产品和国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基本前提。		

考点1.税收与税收法律关系

(一) 税收与税法

2.税法的概念。

税法即税收法律制度,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宪法为依据,调整国家与社会成员在税收征纳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是国家税务机关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规则。

考点1.税收与税收法律关系 (二)税收法律关系

概念 主体 客体 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税 税收法律关 税收法律关 税收法律关系的 内容,是指主体 系是税法在调 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 系的客体,是 务的当事人,包括征税主体与纳 所享受的权利和 整征税主体与 指主体的权利、 纳税主体之间 税主体。 义务所共同指 所应承担的义务, 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 征税 的税收征纳关 向的对象,也 这是税收法律关 系过程中形成 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 就是征税对象。 系中最实质的东 的税收权利与 税务机关和海关: 纳税主体是履 西, 也是税法的 税收义务关系。 核心。 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纳税人和 扣缴义务人, 具体表现形式有自 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税法要素是指各单行税法共同具有的基本要素。在税法体系里,既包括实体法,也包括程序法。税法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等。

(一) 纳税人

1.概念

纳税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区别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负税人:税收的实际担负者。

扣缴义务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或代收税款并向国库缴纳义务的单位。

第一节

考点2.税法要素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纳税的客体。它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义 务所指向的对象,即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税目,是税法中具体规定应当征税的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规定税 目有两个目的:

- 一、为了明确征税的具体范围;
- 二、为了对不同的征税项目加以区分,从而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

(三)税率

1.税率的概念及意义。

税率,是指**应征税额与计税金额**(或数量单位)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

税率的高低直接体现国家的政策要求,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

2.税率的形式。

税率的形式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

(三)税率

- 2.税率的形式。
 - (1)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均按同一个比例征税的税率。

(2)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根据征税对象数额的逐渐增大,按不同等级逐步提高的税率。即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

(三)税率

- 2.税率的形式。
 - (2)累进税率。
- ①超额累进税率:将征税对象数额的逐步递增划分为若干等级,按等级规定相应的递增税率,对每个等级分别计算税额。

代表税种:综合所得、经营所得

②超率累进税率:按征税对象的某种递增比例划分若干等级,按等级规定相应的递增税率,对每个等级分别计算税额。

代表税种:土地增值税

- (三)税率
- 2.税率的形式。
 - (3)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指<mark>按征税对象的一定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采取百分比的形式。</mark>我国的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采取定额税率。

第一节

考点2.税法要素(四)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即根据什么来计算纳税人应 缴纳的税额。税款的计算方式:

从价计征: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计税金额是指征税对象的数量乘以计税价格的数额。我国税收法律制度大量采取从价计征方式。

应纳税额=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从量计征: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体积、数量等为计税依据。我国的车船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采取从量计征方式。

应纳税额=计税数量*适用税率



考点2.税法要素(五)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 当缴纳税款的环节。我国的增值税对流转的每一个环节都征税,具有不同于其 他税种的特点。我国的消费税主要在生产销售和进口环节征收,个别应税消费 品在批发销售和零售销售环节征收。



考点2.税法要素 (六)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发生后应依法缴纳税款的期限。包括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缴库期限。规定纳税期限是为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实现,也是税收强制性和固定性的体现。税法中,根据不同的情况规定不同的纳税期限,纳税人必须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



考点2.税法要素(七)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根据各税种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 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具体申报缴纳税款的地点。比较 常见的纳税地点有纳税人住所地、纳税人经营地、不动产所在地等。

第一节

考点2.税法要素 (八)税收优惠

1.税收优惠的概念与目的。

税收优惠,是指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制定这种特殊规定,一方面是为了鼓励和支持某些行业或项目的发展,另一方面是为了照顾某些纳税人的特殊困难。

- 2.税收优惠的主要形式。
- (1)减税和免税。

减税,是指对应征税款减少征收部分税款。

免税,是对按规定应征收的税款给予免除。

考点2.税法要素 (八)税收优惠

- 1.税收优惠的概念与目的。
 - (2)起征点。

起征点,也称"征税起点",是指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没有达到规定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考点2.税法要素(八)税收优惠

- 1.税收优惠的概念与目的。
 - (3)免征额。

免征额,是指对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即对纳税对象中的一部分给予减免,只**就减除后的剩余部分**计征税款。我国个人所得税采取了免征额的税收优惠形式。



考点2.税法要素 (九)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实施了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行为而应承受的不利的法律后果。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税法中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纳税人和税务人员违反税法规定,都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考点3.现行税种与征收机关

我国现行税种与 征收机关	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税种	海关征收管理 的税种
税务机关和海关	(1)增值税; (2)消费税; (3)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5)资源税; (6)城镇土地使用税; (7)城市维护建设税; (8)印花税; (9)土地增值税; (10)房产税; (11)车船税; (12)车辆购置税; (13)烟叶税; (14)耕地占用税; (15)契税; (16)环境保护税。 出口产品退税(增值税、消费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办理,部分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也由税务机关负责。	(1)关税; (2)船舶吨税。 进口环节的增 值税、消费税 由海关代征。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